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9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公告日期：110 年 3 月 29 日

壹、前言

本總處掌理全國歲計、會計及統計事宜，為達成本總處「提升政府財務及統計效能，協助各項政務順遂推展」之使命，以「宏觀分配整體公共資源，建置國際化政府會計規範，全面提升政府統計效用」為施政願景。109 年度施政主軸由「完備資源妥適分配機制，提升資源運用效益」、「落實特種基金預算管理，提升基金營運效能」、「健全政府會計制度，強化政府會計管理」、「發揮內部控制功能，協助達成施政目標」、「健全基礎統計，強化統計質量」、「精進基本國勢及抽樣調查統計，提供施政決策所需資訊」、「推動地方政府統計業務，提升統計服務效能」、「優化主計資訊服務，提升主計管理效能」、「加強培育與訓練，提升主計人員之價值與能力」9 項年度施政目標及策略組成，並據以研訂 9 項具代表性、可量化之關鍵績效指標。

本總處 109 年度各項施政在各單位努力下，舉凡落實預算審查機制、提升特種基金財務效能、制（核）定及推進實施政府新會計制度、強化政府統計與國際接軌、精進統計調查技術、強化政府內部控制機制、增進調查資訊應用效能、輔導建立地方政府公務統計制度及提升主計人員價值與能力等各方面，俱見顯著成效，且均有具體事蹟。

貳、機關 106 至 109 年度預算

一、近 4 年度預、決算趨勢

單位：百萬元

項目	預決算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普通基金 (總預算)	預算	1,371	1,193	1,201	1,614
	決算	1,326	1,164	1,177	1,579
	執行率 (%)	96.72%	97.57%	98.03%	97.79%
普通基金 (特別預算)	預算	—	—	—	—
	決算	—	—	—	—
	執行率 (%)	—	—	—	—
特種基金	預算	—	—	—	—
	決算	—	—	—	—
	執行率 (%)	—	—	—	—
合計	預算	1,371	1,193	1,201	1,614
	決算	1,326	1,164	1,177	1,579
	執行率 (%)	96.72%	97.57%	98.03%	97.79%

二、預、決算趨勢說明

(一) 本總處主管之 107 至 109 年度歲出預算數配合人口及住宅、工業及服務業等普查之規模及辦理週期之不同而有所增減，其增減原因分析如下：

1、109 年度歲出預算 16 億 1,443 萬元，較 108 年度歲出預算 12 億 110 萬元，計增加 4 億 1,333 萬元（或增 34.41%），主要係增列每十年辦理之人口及住宅普查等經費所致。

2、108 年度歲出預算 12 億 110 萬元，較 107 年度歲出預算 11 億 9,321 萬元，計增加 789 萬元（或增 0.66%），主要係增列調整待遇與超時加班費等人事費及辦理人口及住宅普查試驗調查等經費所致。

3、107 年度歲出預算 11 億 9,321 萬元，較 106 年度歲出預算 13 億 7,063 萬元，計減少 1 億 7,742 萬元（或減 12.94%），主要係減列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計畫等經費所致。

(二) 本總處近 4 年度歲出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97%、98%、98%及 98%，執行情形良好。

參、年度施政目標達成情形

年度施政目標	重要計畫項目	關鍵績效指標	達成情形
完備資源妥適分配機制，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數超出中程歲出概算額度之比率低於 1.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 2 兆 1,615 億元，與中程歲出概算推估數 2 兆 1,581 億元相較，增加 34 億元，差異率為 0.16%，已達預期績效。
落實特種基金預算管理，提升基金營運效能	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	核編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年度盈（賸）餘超出主管機關核列數之比率低於 10%	依本總處建構之特種基金預算管理制度，完成 110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之審查，核編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盈（賸）餘 2,253.33 億元，較主管機關核列數 2,175.63 億元，增加 77.7 億元，比率為 3.57%，低於原訂目標值（10%），達成度 100%，顯示各基金朝核實編列預算之目標績效顯著。
健全政府會計制度，強化政府會計管理	會計事務處理及決算核編	辦理各機關（基金）之會計事務處理及決算查核作業，並編造決算報告	擇選 23 個機關（基金），實地查核其決算編製及會計制度實施狀況等，並完成審核編造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如期函送監察院。
發揮內部控制功能，協助達成施政目標	政府內部控制監督機制規劃及督導	輔導各機關完成簽署 108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並督促相關機關就內部控制缺失及興革建議完成改善比率達 80%	1.輔導行政院及所屬 880 個機關如期完成簽署 108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其中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等 6 個機關簽署部分有效或少部分有效類型內部控制聲明書，影響其簽署非有效類型聲明書之缺失計有 8 項。 2.配合 108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查核，辦理完成實地查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 12 個機關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實施情形，提出 43 項建議意見。 3.上述合計 51 項缺失及建議意見，109 年已完成改善 49 項（7 項缺失及 42 項建議意見），占總項數 51 項比率為 96.1%，達成預計目標（80%）。
健全基礎統計，強化統計質量	綜合統計與統計管理	完成行業分類第 11 次修正作業	1.配合國內產業結構變遷與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辦理週期，每 5 年檢討修正 1 次；第 11 次修正為凸顯此項分類之「統計」用途，更名為「行業統計分類」，並自 110 年 1 月 1 日生效。

年度施政目標	重要計畫項目	關鍵績效指標	達成情形
			2.分類架構以聯合國最新（2008 年）版國際標準行業分類為基準，並參酌國內產業經濟重要性及調查實務可行性等進行檢討，修正結果計分為 19 大類、88 中類、249 小類、522 細類。 3.上述修正結果已上載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供各界參用。
精進基本國勢及抽樣調查統計，提供施政決策所需資訊	國勢普查業務	辦理 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實地訪查作業	1.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實施期間因應疫情自 9 月調整至 11 月，業於 12 月完成普查訪查作業，共計完成約 160 萬戶判定、訪問填表及初審工作。 2.本普查結合網路填報及行政管理等各項作業系統，建立即時資料查核及提醒機制，增進填報效率及資料確度，各級工作人員可隨時掌握訪查進度，並於線上審核與管理，減少人工傳遞作業，提升普查效率及品質。
推動地方政府統計業務，提升統計服務效能	綜合統計與輔導地方政府統計	推動 6 個地方政府建置統計資料查詢專區	完成輔導嘉義縣、雲林縣、新竹縣、臺南市、苗栗縣及屏東縣等 6 個地方政府使用公務統計管理資訊系統相關增值應用功能，包括資料庫查詢平臺及視覺化主管決策查詢設計，完備統計資料查詢專區之建置。
優化主計資訊服務，提升主計管理效能	主計資訊業務	新增 4 個市縣所轄特種基金使用系統辦理歲計會計業務	新增推廣宜蘭縣、苗栗縣、雲林縣、澎湖縣及臺東縣等 5 個地方政府所屬特種基金自 109 年起正式使用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SBA）系統，截至 109 年底計有 17 個地方政府使用 SBA 系統，有效摺節政府整體資訊經費。
加強培育與訓練，提升主計人員之價值與能力	主計人員訓練	全年實際到訓率（扣除颱風停課班期）達 93%	1.主計人員訓練中心配合防疫政策需要，影響開班，於 109 年 6 月 4 日奉准修正 109 年度主計人員訓練實施計畫。 2.依修正後計畫，預計訓練 1,505 人次，實訓量 1,408 人次，到訓率 93.55%。

肆、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一、完備資源妥適分配機制，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一)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籌編在疫情嚴峻挑戰下，盡力謀求經濟發展與財政穩健之平衡

- 1、近年來國內經濟穩健成長，加上政府落實各項支出檢討，國家財政持續改善。惟 109 年因受疫情影響，為防控疫情蔓延及減緩對國內經濟造成的衝擊，須提出特別預算辦理各項防治及紓困振興措施，致整體歲入歲出差短擴大。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籌編係兼顧國家發展與恪遵預算法、財政紀律法、公共債務法等規定，於總預算搭配特別預算整體財務規劃之原則下通盤考量辦理，主要用於精進產業創新、落實全齡照顧、推動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及強化國防等施政重點項目。
- 2、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縝密檢討籌劃，歲出編列 2 兆 1,615 億元，較行政院原核定中程歲出概算額度 2 兆 1,581 億元，增加 34 億元，占上揭核定數之 0.16%，已達預期績效，達成度為 100%，其中因受肺炎疫情影響，歲入較 109 年度減少 2.9%，歲出於恪守財政紀律及併同前瞻等特別預算通盤考量之原則成長 4%，歲入歲出差短 1,165 億元，另債務還本 850 億元，合共尚須融資調度 2,015 億元，以舉借債務 1,915 億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100 億元支應。
- 3、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於 110 年 1 月 29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於 110 年 2 月 9 日公布，其審議結果，歲入原列 2 兆 450 億元，審議結果淨增列 84 億元，改列 2 兆 534 億元，歲出原列 2 兆 1,615 億元，審議結果減列 256 億元，改列 2 兆 1,359 億元，以上歲入歲出差短 825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850 億元，合共須融資調度 1,675 億元，全數以舉借債務予以彌平。

(二) 籌編完成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行政院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規定，編具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原預算案、第 1 次及第 2 次追加預算案，分別於 109 年 2 月 27 日、4 月 23 日及 7 月 23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期程 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歲出分別編列 600 億元、1,500 億元及 2,100 億元，合共 4,200 億元，分別經立法院於同年 3 月 13 日、5 月 8 日及 10 月 23 日三讀通過，其審議結果，除第 2 次追加預算案歲出刪減 0.5 億元外，其餘均照列，合共核列 4,199.5 億元，以舉借債務 3,899.5 億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300 億元支應，分別奉總統於同年 3 月 18 日、5 月 13 日及 11 月 11 日公布。

(三) 籌編完成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行政院前依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規定，編具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106 至 107 年度）及第 2 期（108 至 109 年度）特別預算案，並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合共 3,300 億元，嗣於 109 年 7 月 2 日經該院同意辦理後續 4 年 4,200 億元，併同前期所餘 900 億元編列特別預算。行政院爰賡續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籌編，實施期程自 110 年度至 111 年度，於 109 年 8 月 31 日函送該院審議，歲出共編列 2,300 億元。案經該院於 110 年 1 月 19 日完成三讀審議程序，歲出減列 1.7 億元，改列 2,298.3 億元，包括軌道建設 402 億元、水環境建設 523.8 億元、綠能建設 78.4 億元、數位建設 443 億元、城鄉建設 740.9 億元、因應少子化育兒空間建設 18.1 億元、食品安全建設 16.3 億元及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75.8 億元，並奉總統於 110 年 2 月 9 日公布。

(四) 積極協助地方施政所需財源，落實考核機制提升地方經費使用效能

- 1、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110 年度之財源挹注，除依地方制度法規定，保障其獲配之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一般性補助款等合計數，不低於改制基準年之獲配水準外，並在預估中央歲入較上年度減少，且為因應肺炎疫情防控與紓困振興，中央業編列特別預算投入相當資源情形下，仍持續有所成長，積極協助地方政府施政所需財源，同時使縣(市)成長率高於直轄市，以適度調節縣(市)與直轄市獲配財源之差距。
- 2、經依上開原則分配結果，110 年度中央對地方挹注財源 5,535 億元，較 109 年度增加 157 億元，約增 2.9%，其中縣市平均成長率為 3.2%，高於直轄市之 2.2%，對於提升地方財政自主及均衡市縣發展應有相當助益。又除上開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一般性補助款等財源外，中央各機關亦賡續編列計畫型補助款，協助地方辦理各項基礎建設。
- 3、為提升地方經費使用效能，109 年度賡續會同中央相關部會加強對各市縣政府年度計畫及預算考核，並推動與適時精進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機制，俾及時督促市縣政府切實檢討改進預算編列及執行相關缺失。

二、落實特種基金預算管理，提升基金營運效能

- (一)健全特種基金預算制度：配合政府施政重點及各項預算籌編原則，編製中央政府 110 年度特種基金預算；健全特種基金預算管理法規，精進特種基金預算審編及執行；督導附屬單位預算執行，協助政府施政推動。
- (二)訂定因應財政紀律法設立非營業特種基金之執行原則：明確界定政府既有收入範圍，以及新增財源納入非營業特種基金條件等，有助於基金審慎規劃財源，建立長久穩健運作機制。
- (三)建立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財務及裁撤預警機制：結合資訊技術及財務數據，建立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財務及裁撤預警機制，預先警示財務欠佳或應檢討裁撤之基金。
- (四)完成特種基金專案訪查：就特種基金營運情形、財務狀況及重要計畫預算執行情形等，擇定特種基金進行專案訪查，包括：1.國民年金保險制度、保費收繳、業務運作及財務狀況；2.中國輸出入銀行運用資本推動業務情形及重要政策任務之執行狀況等；3.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郵務業務經營策略、儲匯業務因應科技金融發展情形、壽險業務因應新保險政策措施，以及郵政物流園區辦理情形。

三、健全政府會計制度，強化政府會計管理

(一)彙編完成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 1、總決算：歲入決算審定數 2 兆 765 億元，較預算數 1 兆 9,926 億元，增加 839 億元；歲出決算審定數 1 兆 9,558 億元，較預算數 1 兆 9,980 億元，節餘 422 億元；歲入歲出相抵，由預算歲入歲出差短 54 億元，轉為賸餘 1,207 億元，經償還債務 885 億元，產生收支賸餘 322 億元。
- 2、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基金營業總收入決算審定數 3 兆 1,080 億元，較預算數 2 兆 7,557 億元，增加 3,523 億元；營業總支出決算審定數 2 兆 7,835 億元，較預算數 2 兆 5,433 億元，增加 2,402 億元；本期淨利 3,245 億元，較預算數 2,124 億元，增加 1,121 億元；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收入(含基金來源)決算審定數 3 兆 431 億元，較預算數 2 兆 8,236 億元，增加 2,195 億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決算審定數 2 兆 9,478 億元，較

預算數 2 兆 7,787 億元，增加 1,691 億元；本期賸餘 953 億元，較預算數 449 億元，增加 504 億元。

- (二) 彙編半年結算報告及預算執行情形，督促各機關（基金）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 1、完成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編製，如期函送審計部。
 - 2、按月彙編中央政府各機關（基金）預算執行情形，針對資本支出（購建固定資產計畫）預算執行落後者，函請各主管機關督促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 (三) 賡續精進政府會計規制，接軌國際發展趨勢
 - 1、配合會計法修法及相關會計規制檢修情形，賡續修正中央政府整體資產負債表編製注意事項、核定中央政府債務基金等 49 個基金會計制度，以及協同財政部研修中央公共債務等 5 種特種公務會計制度。
 - 2、擬具地方政府適用會計制度範本，置於本總處網站「政府會計新制度專區」供下載使用，並完成核定 22 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會計制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正式實施。
- (四) 精進內部審核作業
 - 1、檢討內部審核相關規制，包括通函各機關有關員工使用電子票證搭乘臺北捷運報支費用之處理方式，按機關員工搭乘時所使用個人電子票證之扣款金額支付，無須核算扣減回饋金，以簡化核銷作業；修正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經費結報檢附原始憑證及其他單據表、財物標準分類等，以簡化各機關經費核銷作業及財物管理程序，提升行政效能。
 - 2、整編經費結報常見疑義問答集，按經費結報單據性質等分類歸納，並新增相關問答內容；充實更新友善經費報支專區法規異動等資訊，並於全國主計網（eBAS）內部審核專區新增簡化核銷案例，供主計人員協助機關落實核銷簡化政策；提供經費報支專線服務，諮詢及解答各項經費結報疑義，對於所反映各項興革意見，業錄案作為檢修規制之參考。

四、發揮內部控制功能，協助達成施政目標

- (一) 全面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強化機關自主管理：賡續推動機關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促使機關澈底檢討改善內部控制缺失，並督促主管機關針對所屬簽署部分或少部分有效內部控制聲明書等情況採取例外管理，以提升機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 (二) 推動整合政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為順應國際發展趨勢，經國家發展委員會與本總處共同研商完成「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及相關作業手冊，由該會於 109 年 9 月間分行，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供各機關依循辦理。本總處考量「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及「政府內部控制共通性作業（含跨職能整合）範例製作原則」之重點業納入作業手冊中規範，爰配合停止適用上開 2 項原則。另配合該會作業手冊規定，機關於每年 3 月公告施政績效報告中揭露聲明書簽署情形，本總處修正「政府內部控制聲明書簽署作業要點」第 2 點之簽署期限，俾引導機關將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連結施政目標與績效，形成良性管理循環，以提升治理效能。
- (三) 製作通用稽核模組及內部稽核範例，協助機關增進稽核效率：為引導機關運用電腦資料分析概念執行內部稽核，製作「電腦稽核農業資材補助作業」、「電腦輔助查核稅捐作業」及「機關運用電腦稽核精進臨櫃窗口解繳作業」等 3 項內部稽核範例，並參

酌商用電腦稽核軟體 ACL，以 Excel VBA 自行開發建置通用稽核模組，以及錄製數位教材，分行各主管機關轉知所屬參採。

五、健全基礎統計，強化統計質量

- (一) 強化社會保障支出統計：持續利用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增修「中央部會及縣市政府實物與現金給付調查」之查填項目，以及運用資訊軟體彙整及自動產生報表等方式，強化資料蒐集與比對效率，提高統計資料品質及完整性，於 109 年底發布 108 年社會保障支出統計最新結果，並回溯增補修正 89 至 107 年資料，以利觀察長時間數列資料之變動，供檢視社福政策效果。
- (二) 精進各類物價統計：為更適切反映國內產銷情勢變遷，並為接軌國際，充實國內統計指標，完成 108 年基期躉售（含進、出口）物價指數改編，及生產者物價指數創編作業；依最新國民所得資料，完成 108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項目權數更新作業，並持續利用網路爬梳技術，提升網路查價效率，精進消費者物價統計品質。
- (三) 精進國民所得支出面編算方法：依據國際收支統計（BPM）新規範，協調經濟部於「製造業投資及營運概況調查」新增境內外加工問項；另檢視海關出口統計方式及進口納稅辦法等資料，細緻化處理平減指數；並因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IFRS 16）規範，於本總處「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及各部會相關調查之固定資產問項增列「使用權資產」，相關統計結果已應用於國民所得編算。
- (四) 完成 106~108 年供給使用表年表：近年國際機構戮力推動供給使用表（Supply and Use Tables, SUTs）編製作業，並以各國 SUTs 為基礎資料建構國際投入產出表，拆解跨國產銷交易，推動以附加價值計算之貿易統計。目前美國、日本、南韓及新加坡等均已按年編布 SUTs，我國 105 年 SUTs 於 108 年完成創編作業，並於 109 年發布 106~108 年 SUTs 年表。
- (五) 完成新版總體統計資料庫建置：建構跨部會資料介接通道，強化資料維運與檢核機制，增進資料確度與及時性；開發資料應用介面（API），提供使用者友善多元服務；連結總體統計資料庫與預告發布時間表資訊，同步管控資料彙整與發布作業，有效提升整體統計服務效能。

六、精進基本國勢及抽樣調查統計，提供施政決策所需資訊

- (一) 研訂完成 10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各項作業方法並辦理普查前置作業：研訂 10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方案、實施計畫及各項細部作業包括人員遴派、訓練、督導、訊息傳播、經費、考核、檢討等行政規定，並分行有關機關；辦理完成第 2 次試驗調查，作為正式普查前置模擬；完成各項普查表件及物品，訪查模擬影片及訊息傳播物品製作整備，俾利本普查順利進行。
- (二) 研訂完成 110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方案並辦理試驗調查：為辦理 110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蒐集當前產業發展趨勢，參考國外普查經驗及前次普查辦理情形，研訂完成普查方案，並依期程完成第 1 次試驗調查，選定 8 個工商業重要縣市，藉與代表性廠商深度訪談，彙整檢討意見，供為規劃正式普查問項參據。
- (三) 編製完成 107 年國富統計報告：運用相關公務登記及調查資料編製完成 107 年國富統計結果，並上網發布新聞稿及編印報告書提供各界參用。
- (四) 發布人力供需統計結果：按月辦理人力資源調查及受僱員工薪資調查，按年辦理人力運用調查、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蒐集就業及失業狀況、各行業薪資、工時水準及

職位空缺狀況等資訊，運用公務大數據，推估國人赴海外工作人數、薪資中位數與分布統計，適時提供最新勞動市場供需資訊，以及工時與薪資變動趨勢。

- (五) 辦理各項普抽查資訊系統精進作業：建置普抽查統計資料查詢系統，增進資料運用價值，加強視覺化互動效果，廣續擴充功能及充實內容；建置網路填報系統及雲端機房環境，提升系統效能，精進網填、登打及回表管控功能；建置光學閱讀辨識系統，強化資訊安全，確保各項普查大量表件之輸入、檢核等資料處理作業安全無虞；建置普查行政作業管理系統，精進各項行政管理功能，提升作業效率。

七、推動地方政府統計業務，提升統計服務效能

- (一) 完成 108 年家庭收支調查及政府實物給付之所得分配效果：運用圖資大數據資料精進抽樣設計，將複雜之村里分層結果轉化為地理空間圖形，以協助複核村里分層結果，大幅提升效率，透過連結社會保險公務登記大數據資料，簡化調查問項，減輕訪問員與受訪者負擔，精進資料品質，調查結果經提報國民所得統計評審會審議後發布，提供政府施政參考。
- (二) 完成綠色國民所得帳（環境與經濟帳）編製報告：為使我國環境與經濟帳內容更加完備，參考國際規範、相關指標之發展及各國編製情形，檢討研修我國帳表內涵，並自帳表中選取重要指標呈現。編製結果，除包括空氣污染（含溫室氣體）、水污染、固體廢棄物、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礦產與土石資源、水資源、森林資源、環保支出及對政府的環境支付等 9 大類 48 表外，亦建置 4 大面向之 110 項指標，提升帳表資料應用效能。
- (三) 強化地方施政資料及應用統計分析：研訂地方政府主動增訂公務統計報表推動策略，輔導地方政府以「應用需求」為導向檢視資料完備性，並主動增訂內部報表；完成道路交通事故、毒品及住宅等 3 類施政議題所需統計資料之思維導圖、資料來源及相關報表程式範例，上載「地方統計行政資訊網」內部報表範例查詢平臺，提供地方政府參用。另研擬「應用統計分析之實施步驟及辦理事項」，輔導地方政府研撰應用統計分析，並完成 5 項分析主題之思維導圖，提供地方政府撰寫分析之指引。
- (四) 地方公務統計業務輔導及評核作業：依據地方政府公務統計業務應辦項目，辦理平時檢核、管考、輔導及年終評核作業，評核成績及建議意見已函請各地方政府據以檢討改進；並於 109 年 7 月召開公務統計業務精進及應用分享會議，藉由業務成果交流及觀摩學習，以提升地方政府公務統計業務推動效能。
- (五) 推動地方政府公務統計業務資訊化：為持續精進共通性公務統計管理資訊系統功能，109 年新增「代碼管理系統」，確保各資料庫間代碼一致，公務統計報表格式如有增、刪、修訂，透過自動化作業處理，可提升資料之應用性，後續將據以規劃地方政府資料交換之準則。

八、優化主計資訊服務，提升主計管理效能

- (一) 辦理中央及各級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共用軟體之規劃、開發、維運與推廣：因應會計法第 16、29 條及相關規制訂修，增修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GBA）系統、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SBA）系統及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CBA）系統，以利中央及地方政府各機關及各基金分別如期自 109 年及 110 年起依新制辦理歲計會計作業，並順利完成 110 年度總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案、109 年度法定預算、帳務處理、會計月報、半年結算報告及 108 年度總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等作業。

- (二) 辦理統計調查資料處理作業及共用軟體之規劃、開發、維運與推廣：配合 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10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110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期程，籌辦地址正規化系統及資料檢誤、結果表編製等系統，並完成新版「三大普查動態查詢系統」上線；運用本總處網路填報系統，推動「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受僱員工薪資調查」等網填作業；因應政府推動資料開放政策，提供包含預算、決算及統計範圍之開放資料集，截至 109 年累計已開放資料集達 1,799 項，自上線後逾 126 萬人次瀏覽。
- (三) 辦理行政業務相關資訊系統之規劃、開發、維運與推廣：配合行政院電子化政府政策，發展共用性經費結報系統，109 年辦理出席費等 7 項結報項目功能建置，並推廣使用共用性經費結報系統，以電子化方式辦理國內出差旅費、短程車資及水電費等經費結報作業，至 109 年計有 269 個機關正式上線使用。另為強化薪給作業內控機制及發揮共通系統效能，並辦理薪資管理資訊系統推廣作業，至 109 年底計有 164 個機關正式上線使用。
- (四) 辦理主計資訊系統維運平臺、網路資源及資訊安全之規劃、建置與維運：精進本總處全球資訊網（WWW）視覺化專區，連結各部會統計視覺化網站資訊；建置「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專區」，提供相關特別預算及執行情形資料；賡續完成全機關第 3 年度 ISO 27001 定期追查驗證，維持國際標準組織驗證有效性；配合主計資訊業務推廣需要，精進主計資訊系統維運平臺，完成汰換老舊資安設備及伺服器，強化資安防護並提升服務品質。

九、加強培育與訓練，提升主計人員之價值與能力

- (一) 為提升主計人力素質，配合主計人員職務層級及專業需求，研訂全國主計人員年度訓練進修實施計畫，並據以推動實施，另提供多元學習及進修管道，培養與時俱進、前瞻創新的優質主計人力，以提升整體主計體系服務效能。
- (二) 訂定 109 年度主計人員訓練實施計畫，並運用「主計人員訓練管理資訊系統」進行管考，落實訓練進修計畫之執行。
- (三) 原計畫辦理主計人員訓練班 12 個班次及專業研習班 70 個班次，合計 82 個班次，訓練 3,273 人次。惟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主計人員訓練中心配合防疫政策需要，影響開班，爰 109 年度主計人員訓練實施計畫依實況修正，計辦理主計人員訓練班 9 個班次及專業研習班 24 個班次，合計 33 個班次，訓練 1,408 人次。

伍、整體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推動情形

本總處已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將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融入日常作業與決策運作，考量可能影響目標達成之風險，據以擇選合宜可行之策略及設定機關之目標，並透過辨識及評估風險，採取內部控制或其他處理機制，以合理確保達成施政目標。又本總處 109 年係簽署「有效」類型內部控制聲明書。

陸、未來精進方向

一、完備資源妥適分配機制，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 (一) 衡量歲入能量，整合政府預算及民間可用資源，務實籌劃歲出預算。
- (二) 依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強化預算編製作業精進措施，強化中長程計畫及預算籌編作業，以核實歲出預算之必要性及可行性，提升施政效能。
- (三) 適時檢討精進中央對地方補助及考核制度，俾提升地方財政自主程度，平衡市縣發展，同時提升地方政府經費使用效能。

二、落實特種基金預算管理，提升基金營運效能

- (一) 運用財務決策與管理工具，精進特種基金預算管理，擴大以績效成果導向，引導各基金妥善配置資源，提升基金營運績效。
- (二) 採重點管理方式，針對財源主要仰賴國庫撥補之基金，加強管控預算執行，以減輕國庫財務負擔。
- (三) 針對符合財務或裁撤預警各項指標之基金，要求各主管機關加強基金財務控管，提出改善計畫，及早採取因應措施。
- (四) 為確實發揮特種基金功能，協助政府提升施政效能，未來將檢討罰金、罰鍰及沒入收入作為基金新增財源之條件，俾使基金財源能更具穩定性。

三、健全政府會計制度，強化政府會計管理

- (一) 適時函請預算執行進度落後機關（基金）加速落實執行，發揮政府公部門投資帶動經濟發展之效益。
- (二) 持續關注國際政府會計理論發展趨勢，精進我國政府會計財務報導品質。

四、發揮內部控制功能，協助達成施政目標

- (一) 輔導機關精進內部控制監督作業各項工作與發展電腦稽核。
- (二) 持續督促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學校落實每年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

五、健全基礎統計，強化統計質量

- (一) 參酌國際物價編製手冊及主要國家實務經驗，精進服務業價格指數之試編，以及研討 110 年基期消費者物價指數改編相關作業，並持續落實物價調查資料稽核，嚴密審視樣本代表性，提升指數確度；另配合亞洲開發銀行規劃，參與 2021 年回合購買力平價（PPP）國際比較計畫（ICP），提高國際能見度。
- (二) 研討聯合國最新（2018 年）版用途別個人消費分類（COICOP），分析改編重點據以修訂我國國民所得民間消費支出分類及相關內涵，作為五年修正民間消費改編參據；賡續研修經濟預測模型，俾提高經濟預測時效與確度。
- (三) 優化總體統計資料庫維運與服務機制，持續推動統計業務資訊化，雙語化預告發布時間表管理系統維護功能，健全資訊安全與發布管控機制，以提升整體統計服務之質量。

六、精進基本國勢及抽樣調查統計，提供施政決策所需資訊

- (一) 辦理 10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之判定、訪查、審核及資料處理等作業，蒐集國家發展基礎資訊。
- (二) 建立常川運用財政部工商稅務資料更新工商母體營運及聯絡資訊機制，提升母體資料品質，並增進調查執行效率。
- (三) 辦理 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資料處理及初步統計結果分析作業，提供施政參用。
- (四) 運用公務大數據及工商母體資料，精進就業、薪資統計，擴充多元面向資訊供政府決策參考。
- (五) 精進普抽查作業平臺功能，加強各系統間資料再處理或利用之介接機制，提升普抽查作業效率。

七、推動地方政府統計業務，提升統計服務效能

- (一) 賡續連結公務登記大數據資料，以簡化家庭收支調查問項，減輕調查員與受訪者負擔，並精進資料品質。
- (二) 持續配合施政需求，建構完備公務統計資料，充實地方統計資料庫查詢平臺，並以應用為導向，落實政策連結，提升應用統計分析品質及內涵，作為決策及施政之依據。

(三) 110 年度再擇 1 至 2 個縣市導入共通性公務統計管理資訊系統實作，且持續輔導已上線運作之地方政府運用系統功能強化統計資料加值應用，以提升統計服務效能。

八、優化主計資訊服務，提升主計管理效能

(一) 因應會計法第 16、29 條修正，有關 GBA、SBA 系統首年會計年終帳務處理與決算編製功能，將於中央政府各公務機關及特種基金辦理決算作業前完成；持續推動中央與地方（含鄉鎮市）SBA、CBA 系統之共用與整合，增進資源共享效益。

(二) 持續精進普抽查、統計調查相關業務共通性資訊系統，擴充資訊系統之廣度與彈性，強化普查資料安全性，以提升資料整合效益；配合行政院強化與發展政府資料開放政策，持續推動政府主計資料開放及提升資料集品質，增進政府財務資訊透明度及活化運用國家統計數據。

(三) 優先針對使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WebITR 共用性差勤系統機關導入經費結報系統，降低系統整合介接費用；採用共用性行政資訊系統，有效擷節政府整體資訊經費。

(四) 因應資安情勢日益嚴峻，風險及弱點發生難以預期，並配合法規要求，持續強化本總處資訊安全管理措施及技術能力，俾利即時有效管控資訊安全事件及符合法規遵循性；配合資源共享並擷節成本，持續擴展主計資訊系統維運平臺共用服務，以統一管理並優化整體架構，提升整體服務水準。

九、加強培育與訓練，提升主計人員之價值與能力

賡續辦理培養主計人員之專業知能訓練，加強其運用資訊科技、人際關係及創新的能力，並強化其人文素養及主計法制能力等，以提升主計人力素質與服務品質。